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6,610	89,176	254,469	317,363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53,366)	(57,128)	(166,139)	(200,677)
毛利		23,244	32,048	88,330	116,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08	295	3,280	4,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05)	(25,897)	(63,457)	(99,644)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174)	(30,086)	(61,722)	(107,431)
融資成本	4	(64)	(1,896)	(318)	(5,697)
除稅前虧損	5	(12,091)	(25,536)	(33,887)	(91,856)
所得稅撥回/(費用)	6	-	3	(99)	(36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091)	(25,533)	(33,986)	(92,222)
終止經營業務	8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2,006
本期間虧損		(12,091)	(25,533)	(33,986)	(90,21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71)	(25,533)	(33,937)	(90,133)
非控股權益		(20)	-	(49)	(83)
		(12,091)	(25,533)	(33,986)	(90,21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本期間虧損		(0.54)港仙	(3.82)港仙	(1.75)港仙	(15.0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0.54)港仙	(3.82)港仙	(1.75)港仙	(15.44)港仙
攤薄—本期間虧損		(0.54)港仙	(3.82)港仙	(1.75)港仙	(15.0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0.54)港仙	(3.82)港仙	(1.75)港仙	(15.4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2,091)	(25,533)	(33,986)	(90,216)
其他全面收益在以後會計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137)	(258)	(1,59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淨增加／(減少)	520	(4,619)	6,221	(21,935)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儲備回撥	-	-	725	-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	4,079	88	27,000
	<u>-</u>	<u>4,079</u>	<u>88</u>	<u>27,00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545)</u>	<u>(26,210)</u>	<u>(27,210)</u>	<u>(86,75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25)	(26,210)	(27,161)	(86,637)
非控股權益	(20)	-	(49)	(113)
	<u>(11,545)</u>	<u>(26,210)</u>	<u>(27,210)</u>	<u>(86,7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0,133)	(90,133)	(83)	(90,216)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569)	-	(1,569)	(30)	(1,5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淨減少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1,935)	-	-	(21,935)	-	(21,935)
	-	-	-	-	-	27,000	-	-	27,000	-	27,0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65	(1,569)	(90,133)	(86,637)	(113)	(86,75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50,436)	-	50,436	-	-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	(44,756)	44,756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120	22,730	-	-	-	-	-	-	23,850	-	23,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24</u>	<u>22,730</u>	<u>77,068</u>	<u>3,526</u>	<u>-</u>	<u>5,065</u>	<u>(160)</u>	<u>(56,677)</u>	<u>58,276</u>	<u>-</u>	<u>58,27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986	106,915	77,068	3,526	3,763	6,191	(132)	(79,376)	131,941	78	132,0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3,937)	(33,937)	(49)	(33,986)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58)	-	(258)	-	(25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淨增加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儲備回撥	-	-	-	-	-	6,221	-	-	6,221	-	6,221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25	-	-	725	-	725
	-	-	-	-	-	88	-	-	88	-	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34	(258)	(33,937)	(27,161)	(49)	(27,210)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7,646	81,024	-	-	-	-	-	-	88,670	-	88,670
行使購股權	806	13,392	-	-	(3,763)	-	-	-	10,435	-	10,4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38</u>	<u>201,331</u>	<u>77,068</u>	<u>3,526</u>	<u>710</u>	<u>13,225</u>	<u>(390)</u>	<u>(113,313)</u>	<u>204,595</u>	<u>29</u>	<u>204,6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J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以擴展業務至(i)借貸業務；及(ii)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73,939	89,176	250,074	317,363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035	-	1,682	-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1,636	-	2,713	-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	-	-	26,513
	<u>76,610</u>	<u>89,176</u>	<u>254,469</u>	<u>343,876</u>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 (ii) 借貸業務；
- (iii)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及
- (iv)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經營借貸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之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終止經營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4	58	318	328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1,838	-	5,515
	<u>64</u>	<u>1,896</u>	<u>318</u>	<u>5,843</u>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64	1,896	318	5,697
終止經營業務	-	-	-	146
	<u>64</u>	<u>1,896</u>	<u>318</u>	<u>5,84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398	411	1,148	1,429
終止經營業務	-	-	-	160
	<u>398</u>	<u>411</u>	<u>1,148</u>	<u>1,58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85	8,915	15,384	25,40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710	-
退休金供款淨額	284	908	1,600	2,768
	<u>6,069</u>	<u>9,823</u>	<u>17,694</u>	<u>28,175</u>
持續經營業務	6,069	9,823	17,694	21,902
終止經營業務	-	-	-	6,273
	<u>6,069</u>	<u>9,823</u>	<u>17,694</u>	<u>28,17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4,461	815	5,029	4,2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2,029	5,162	2,0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虧損	2,731	-	2,731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	-	(83)	34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利	(2,028)	-	(2,02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a)	-	4,079	88	27,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	-	-	1,937
已收取政府補助	(55)	-	(293)	(418)
中國政府退稅	-	(104)	-	(2,410)
租金收入	(16)	(13)	(61)	(486)
輔助服務收入	(288)	-	(753)	-
銀行利息收入	(4)	(3)	(23)	(80)
	<u>(4)</u>	<u>(3)</u>	<u>(23)</u>	<u>(80)</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公平值列賬，其中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8,771,720股股份。沿用上年度之做法，其公平值虧損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虧損約為1,937,000港元。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本期間開支	-	-	91	113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本期間(超額撥備)/撥備	-	(3)	8	366
遞延稅務	-	-	-	(1,765)
所得稅總(撥回)/費用	<u>-</u>	<u>(3)</u>	<u>99</u>	<u>(1,286)</u>
所得稅(撥回)/費用：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3)	99	366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	(1,652)
	<u>-</u>	<u>(3)</u>	<u>99</u>	<u>(1,286)</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EPRO BVI事項」)，最後代價為60,264,000港元。

出售EPRO BVI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期間虧損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	26,513
貨品銷售成本	-	-	-	(21,432)
毛利	-	-	-	5,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70)
行政費用	-	-	-	(5,902)
融資成本	-	-	-	(146)
除稅前盈利	-	-	-	354
所得稅撥回	-	-	-	1,652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u>-</u>	<u>-</u>	<u>-</u>	<u>2,006</u>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	-	-	2,089
非控股權益	-	-	-	(83)
	<u>-</u>	<u>-</u>	<u>-</u>	<u>2,006</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0.35港仙</u>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0.35港仙</u>

1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887	4,45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83	3,215
	<u>2,170</u>	<u>7,666</u>

11.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本期間後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1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ii) 於本期間後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獲得治療泌尿問題之藥物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為期一年。預期本集團將於新業務投資初步營運資金約8,000,000港元。有關新業務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拓展業務至於香港經營借貸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雖然該些業務於本期間發展正面，但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及電子商務業務重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約254,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7,363,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受環球經濟增長疲弱，消費市場乏力拖累；行業之激烈競爭亦對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為116,686,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為88,330,000港元，減少約24.30%。而毛利率亦錄得下跌至約34.7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77%)。毛利下降主要歸因電子商務行業的激烈競爭。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的電子商務行業的收入減少引致相關費用相繼下降。

行政費用

費用下降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引致：

-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約為31,249,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為5,117,000港元，減少約83.63%；及
- 採納財政緊縮政策引致一般行政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為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697,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因本期間並無應付票據。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3,98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92,22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63.15%。

儘管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在本期間繼續下降，但其虧損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銷：

- 新收購的借貸業務及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業務帶來利潤；
- 嚴格成本控制，減少行政費用支出；
-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
- 融資成本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以網站形式(主要以DX.com(「DX」)的名稱經營)以企業對消費者方式經營。由於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持續下跌，由去年同期317,363,000港元，下跌至250,074,000港元。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EPRO」)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鑒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認購協議，據此EPRO已有條件同意將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向車曉非先生配發及發行新EPRO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EPRO股權將攤薄至51%。本集團將藉引入車先生為EPRO新投資者，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額外資金；同時減少本集團日後對EPRO集團

之資金承擔。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擔任EPRO一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管理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將有助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恒昌財務有限公司(合稱「Success Beauty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最終代價為約59,515,000港元(「Success Beauty收購」)。Success Beaut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借貸業務。該Success Beauty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借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682,000港元，於本期間向客戶提供貸款收取之利率介乎8%至12%。於本公告日概無違約事件，故於本期間毋須計提減值準備。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稱「卓名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卓名收購」)。卓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之服務。該卓名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713,000港元。經驗豐富團隊及穩定的客戶群使該分部持續穩定發展。

前景

本集團認為香港之借貸、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業務前景良好，具龐大發展潛力，將期內之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第一步，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發展動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深入發展各個業務，同時緊貼市場動態，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業務的多元發展有利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版圖，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同的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04,6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169,000港元)，約229,2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465,000港元)及約96,3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518,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29,2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46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12.7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而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則約佔26.3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19,3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1,0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港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圓、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綜合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3,5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0,000港元)於銀行借款為10,000,000港元及由銀行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保證函為3,51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26.1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

重大投資之表現

董事認為，市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超過5%之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的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之市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之市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之市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重大投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	15,000,000	<u>36,900</u>	<u>10.93%</u>	15,000,000	<u>37,650</u>	<u>11.30%</u>	

本期間並無收取中國育兒網絡股息。

重大投資之表現載列如下：

中國育兒網絡

中國育兒網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其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入15,000,000股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有關購入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之交易。

誠如中國育兒網絡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中國育兒網絡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1,95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660,000元增長約28.46%。中國育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持續開展「智慧母嬰戰略」，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母嬰行業的積極探索拓展。

展望將來，預計環球股市將轉趨波動，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視股市走勢以減輕相關風險。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不同的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融資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集資活動」一節之詳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95,83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6港元折讓約15.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的用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使用，而其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本集團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成本；
- (ii) 約7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經營成本；及
- (iii) 約10,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收購借貸業務所需之部份代價。

特定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68,75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8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5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以支付收購借貸業務之代價的餘額之用途。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9,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借貸業務所需之代價的餘額；

- (i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中提供貸款；
- (iii) 約2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借貸業務之人員及相關開支；及
- (iv) 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餘下的所得款項約5,3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為經營成本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1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6.4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14.0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有關二零一七年四月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收購了從事借貸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EPRO」) 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EPRO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5股新EPRO股份，所涉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EPRO股份認購」)。完成EPRO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EPRO股份總數之49%，而本公司於EPRO之實際權益將由100%攤薄至5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有關EPRO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19,3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5,000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貼現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或有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已用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交付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44,000	0.79%

上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169,494	(1)	5.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HO Chi Sing 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梁國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00		5.35%

附註：

1. 該等131,169,494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本公司之131,169,4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範疇之顧問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業務營運或發展之任何範疇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於本期間，80,640,00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並導致發行8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約10,435,000港元。於本期間，舊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以下為本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 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 使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 使數目			
董事							
周兆光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13,440,000	(13,44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十六日	0.1294
洪君毅先生	13,440,000	(13,44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十六日	0.1294
員工及其他參與者	53,760,000	(53,76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十六日	0.1294
	<u>80,640,000</u>	<u>(80,640,000)</u>	<u>-</u>	<u>-</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32港元。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發行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予以終止或修訂，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於本期間，177,440,000股購股權已按新購股權計劃被授出。除上述外，於本期間，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以下為本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期間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數目			
董事					
戴文軒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17,744,000	17,744,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45
員工及其他參與者	159,696,000	159,69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45
	<u>177,440,000</u>	<u>177,44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2港元。

計算按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董事	其他
行使價	0.145 港元	0.145 港元
預期波幅	110.84%	110.84%
預期年期	2 年	2 年
無風險率	1.243%	1.243%
預期回報率	無	無

按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177,440,000股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評估為每股0.004港元。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無風險率指於評估日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77,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約為25,729,000港元。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暫時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頒佈命令，評定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2,681,406.45美元的成本及費用以及保留受限制金額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易寶電子商務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然而，自周兆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後，本集團仍就首席執行官一職物色適當的人選予以填補。

更新董事履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馮錦文先生已辭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諾丁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馮先生亦已辭任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戴文軒先生已辭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周晶先生已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戴文軒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戴文軒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